87818242601
S-YW 2026/10/10
73
3/6

2026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运维项目

合同审核

免疫接种运营管理与监测运维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全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13

受托人（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熙杰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00

财务负责人 ：杨培兰

账 户 名 称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全 位 账 号 ：0200 0496 0900 6764 947

税　　号：9111 0108 1019 6681 6T

签订地点：北京东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运维项目/免疫接种运营管理与监测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如下服务：

为确保采购人的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包括首都疫苗服务APP、京通免疫服务及其后端支撑系统）的持续、稳定、安全运行，为全市接种门诊、疫苗相关企业及公众提供不间断的优质服务，投标人需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提供覆盖“运营”与“运维”两方面的全面保障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运营管理服务

建立面向多用户、多渠道的一体化运营支持体系，保障业务端顺畅运行。

（1）全流程问题对接与技术支持：

设立不少于4人的技术支持团队，建立7×24小时问题接收渠道，面向全市700多家接种门诊、相关物流企业及生产企业，提供全流程问题对接与追踪。为全市接种门诊提供线上与现场相结合的技术支持，解决系统登录、数据上传、设备连接、功能咨询等问题。对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定期按计划对门诊开展预防性巡检（高风险门诊优先）。

（2）面向公众的咨询服务：

保障400热线、在线客服等咨询渠道的稳定运行，安排专职人员轮班值守。解答公众在“首都疫苗服务APP”、“京通”等平台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定期梳理高频咨询，更新《公众咨询知识库》与操作指南。

2. 监测运维服务

对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及其支撑环境实施7×24小时监测与运维，保障系统稳定、安全、高效。

（1）系统运行监测：

对虚拟/物理服务器的CPU、内存、用户并发等核心指标，存储容量与备份状态，以及与国家疾控、京通、国家药监平台等关键外部接口的服务可用性与网络联通状态进行每日监测与定期巡检。定期进行系统日志分析，并

提交监控报告。

（2）资源与性能管理：

定期对系统资源进行清理、容量规划与性能调优，结合业务增长预估提前进行优化和扩容。

（3）备份与安全管理：

制定并执行数据备份策略，包括备份脚本编写、备份执行与有效性检查、策略优化，确保数据安全。

（4）应急响应与问题处理：

建立专属应急响应团队及预案，对服务器紧急状况、软件功能异常、底层 Bug、硬件/网络等问题进行快速研判、响应、修复或协调解决，并事后复盘。

（5）系统完善性维护：

根据实际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不涉及核心业务流程和代码结构的小规模需求变更或追加、程序调整、配置修改（如用户权限、中间件配置、数据库实例）及预防性漏洞修补。

（6）安全合规保障：

全年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定期安全检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数据安全评估（数评）等合规性工作，包括环境准备、现场配合、安全问题整改及验证闭环。

（7）业务培训：

配合市、区级单位，定期为接种门诊用户提供系统操作、新版本/变更内容等方面的培训，并制作相应培训材料。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把控，协调项目相关单位配合，并参加甲方项目会议。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人员更换需经甲方认可并同意。除因人员疾病、离职、意外事故等乙方无法控制因素调整外，乙方需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须做好工作交接和权限管理。撤换人员应补充相同能力、相同数量的技术人员，撤换人员前两周补充人员应到现场完成工作交接。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壹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7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在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511,000.00元；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219,000.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如因财政经费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后续合同签署或款项支付不及时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财政执行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确有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已提前书面告知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9、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工作，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以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安全拓扑图、设备配置、系统

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第三方培训、会议、技术交流材料。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乙方工作之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从原单位离职而免除。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

照本项目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就本项目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10%。

2、除经过甲方同意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合同书各方

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	0109035370012011200052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承担单位签章（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	邮政编码：100190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	0200049609006764947
法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